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邵瓘閔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179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簡字第246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2年度易字第3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邵瓘閔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至111年4月間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「燒肉神保町」高雄岡山店任職，在職期間對店長即告訴人施亦倫之作風甚為不滿，111年6月11日該店有員工確診新冠肺炎，仍然正常營業，詎被告知悉此事後，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於同日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0○00號住處使用手機上網，以暱稱「guan_min0220」之IG帳號，公開貼文：「怎麼有餐廳主管這麼不要臉，員工在上班時間不舒服，結果快篩陽性，之後還正常營業，還不消毒，還可以當作沒有這回事一樣，禮拜天結婚又怎樣，了不起嗎？客人的命不是命嗎？平常在工作上已經做人失敗了，還要其他員工陪你？臭不要臉的岡山神保町燒肉店長」一文，而以「這麼不要臉」、「做人失敗」、

01 「臭不要臉的岡山神保町燒肉店長」公然辱罵告訴人，使告
02 訴人名譽受損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
03 罪嫌等語。

04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05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06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7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
08 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
09 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
10 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
11 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
12 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13 決。

1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鍾岳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1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瑾雯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楊淳如